

新洲区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省序号 23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，管理水平低，部分未编码登记、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提升监管水平，通过多种方式倒逼高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2024 年 12 月底前，持续开展摸底调查工作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落实编码登记制度，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，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必须符合"国四"排放标准，否则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

2.2024 年 12 月底前，建立健全部门定期会商、信息通报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。

3.2025 年 12 月底前，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。

4.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，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目标完成情况

已完成整改目标。对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非

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的问题，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深入研判问题症结，通过强化素质、宣传帮扶、多措并举，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率、合规使用率显著提升，高排放机械淘汰进程有序推进，禁用区违规使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

（二）措施完成情况

1. 2024 年，全面开展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气检测工作，建立涵盖机械类型、排放阶段、使用单位等信息的台账；同步建立“周巡查、月抽查、季通报”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累计开展专项检查 360 人次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全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800 台，对未按要求及时登记的 4 台机械及检测超标的 5 台机械均已立案查处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通过多种方式倒逼高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。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对不符合“国四”排放标准的申请予以驳回，坚决不予补贴。

2. 2024 年 11 月，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等部门达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部门协作机制，明确每月 5 日实行部门会商，每季度到工地现场进行宣传、帮扶、检查和监管，要求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关。全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4 次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9 起。同时，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湖北省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中，对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进行审核管理，积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纠错工作，实行精准监管，并联合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等部门，厘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细则，统一登记表格、明确登记流程，指导辖区 4

个在建工地完善登记台账，要求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关，实现工地机械进出场登记全覆盖。

3. 2024 年 10 月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新洲区加力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》，完成 2024 年度农机报废更新工作，发放补贴资金 86 万元，补贴机具 352 台。2025 年 5 月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2025 年新洲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》，正在强力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。截至目前已更新机具 63 台，发放补贴 26.09 万元，报废机具 101 台，发放补贴 14.95 万元。

4. 2025 年以来，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，广泛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宣传。我们利用在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检查的机会，适时组织学习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》武政规〔2023〕17 号文件要求：“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禁止在本市四环线以内区域使用国一、国二排放阶段及编码登记为 X 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”通过政策宣贯、无人机巡查、与中心城区互通检查成果、强化信息共享等方式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确保禁用区使用要求严格落实。

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-2026 年 1 月 5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

联系电话：027-89357631